

致 NYCHA 居民，

紐約市房屋局非常重視和關心公共房屋居民和職員的健康與安全。感謝您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與我們共同對抗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挑戰。

我們日以繼夜地為您和您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務及有相關的有利信息。隨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的不斷變化，我們也根據紐約市衛生部和其它政府合作部門作出的指示不斷地修改我們的政策和條例。

面罩

紐約州長於本週頒布了有關使用面罩的重要行政命令。

根據州長頒佈的行政命令要求，從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傍晚 8 時開始，所有根據醫學理論適合配戴面罩的年滿 2 週歲以上民眾，包括紐約市房屋局住宅區的居民，在公共場所且無法或沒有保持社交距離(至少 6 英尺的距離)的情況下必須配戴口罩或面罩遮蓋其口鼻。面罩可以是任何能夠遮蓋口鼻的材料，包括防塵口罩，圍巾和頭巾。

您和您的家庭成員在使用紐約市房屋局住宅區範圍內的公共設施和公共區域，例如走廊，電梯，大堂，住宅樓入口處，管理處辦公室，遊樂場(現已關閉)，休憩區和通道時必須遵守這項行政命令。

另外，紐約州長和市政府還頒布了另一項指令，要求所有必要行業員工與公眾接觸，即當職員在工作場合與他人，包括同事和居民之間的距離少於 6 英尺的時候，必須配戴面罩遮蓋口鼻。

根據這項行政命令，紐約市房屋局向在轄下住宅區和辦公室內工作的需要直接與其他職員或公眾(包括居民)接觸的工作人員發放口罩。包括在住房單位，公共場所，管理處辦公室等候區，以及住宅樓入口出，遊樂場，休憩區和通道等室外區域工作的職員。

配戴面罩的目的是防止新冠肺炎病毒的傳播。但配戴面罩不可取代保持社交距離和手部衛生的預防措施。您還應採取保護自己遠離病毒的最基本的措施，時刻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距離和手部衛生。

居民和職員的其它保護措施

除了配戴面罩，紐約市房屋局職員在進入居民的住房單位完成所需維修和服務工作時需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詢問居民的健康狀況並與住房單位內的其它住戶之間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距離。我們也要求住戶在 NYCHA 工作人員在您的住房單位內進行維修工作時配戴面罩，保護工作人員的安全。

我們還建議住戶在准許工作人員進入住房單位前，同樣詢問他們的健康狀況。如果家中有人感到不適，房屋局將要求該名家庭成員留在另一個房間內並關好門，直至維修工作完成為止。在沒有多餘房間的情況下，我們要求工作人員和居民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直到維修工作完成為止。

工作人員也可以在維修工作期間，要求住戶打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

如果居民拒絕讓工作人員進入住房單位或按規定操作，工作人員將與其主管重新安排維修時間。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 COVID-19 疫情的最新消息，請點擊 [here](#) 瀏覽房屋局網站。我們將隨時向您提供最新資訊。

謝謝！

我們將齊心協力，共同戰勝困難。

此致，